

檔號：ACA 040305  
保存年限：五年

# 中央研究院 函

## 教務處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九一二〇〇〇〇三一號

附件：

私

教務處主任秘書 孫台平

910821

擬辦委員 蔣南暘

秘書 徐朝聖

機關地址：台北市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  
傳真：(02) 27853847

一、本處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各單位。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本(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前檢  
齊相關資料，擲交管服組彙辦。

三、影文錄字簿，交陳閱後存。

教務處主任秘書 蘇玉龍

副教務長 吳憲忠

組員 宋森

主旨：檢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及申請書各一份，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獎項係依據中央研究院第廿一次院士會議決議設立，其宗旨乃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在研究「深度」上下功夫，避免因升等或定期申請研究經費，而只做輕薄簡易之題目，忽略學術研究「追求真理，造福人群」之本然目的。本院希望藉此獎項，鼓勵年輕學者勇於嘗試具原創性、突破性之研究題目，進而拓展整體視野，提昇研究成果。
- 二、申請人可經由其服務機關、研究同仁推薦或自行提出申請，並須檢附申請書及申請著作一式四份，於本(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前送本院總辦事處學術事務組辦理。

正本：國內各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本院各所(處)  
副本：本院院長室、副院長室、學術事務組

院長

# 李遠哲

91.年 8.月 19日 暨教文總字第 9105696 號

#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

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八月廿七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研究院公共字第九一一三〇〇一一三一號函修正

## 一、宗旨

中央研究院為落實獎勵學術研究之法定任務，鼓勵國內年輕學者在學術上做深入研究並有重要貢獻，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獎項

分為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每組每年設獎額至多五項（每次可同時具數名共同得獎人）。

## 三、申請人資格

- (一) 中央研究院專任副研究員、助研究員或研究助理（含助理研究員）。
  - (二) 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專任副教授、助教授或講師。
  - (三) 國內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本院之專任副研究員、助研究員或研究助理。
- 以上資格以提出申請時之職稱為準。

## 四、申請標準

- (一) 申請著作，必須是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並在國內任職期間發表者（不含學位論文）為限；可為代表作一篇或系列論文（至多擇三篇申請），不以中文為限。
- (二) 申請者須附其五年內研究出版品目錄。

(三) 若申請著作之主要作者為一人以上，得同時申請，亦得同時獲獎。

#### 五、獎勵方式

(一) 本著作獎得獎人每人獲頒獎金新台幣三十萬元及獎牌一面。獎金必須以支付出國開會（得獎人或可支助博士後學者、研究助理及博士生等出國開會）、聘任助理及購買設備（包含資訊、圖書等設備）材料等研究所須經費為限，且必須自頒獎日起兩年內支用之。

(二) 數位申請人若以相同著作同時獲同一獎項者，每人均可獲頒獎牌一面；獎金則以每增多一人，即調高十萬元為標準。

(三) 為肯定得獎人研究成果及激勵研究人員，中央研究院將以公開儀式頒發獎牌並與相關單位舉辦得獎著作研究成果發表會。

#### 六、申請辦法

申請人可經由其服務機關推薦、研究同仁推薦或自行提出申請，並須檢附申請書及申請著作一式四份，於每年十月一日前送本院學術事務組。

申請人可經由其服務機關推薦、研究同仁推薦或自行提出申請，並須檢附申請書及申請著作一式四份，於每年十月一日前送本院學術事務組。

#### 七、審查程序

(一) 評選應設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審查委員會，由院長各聘請委員五至七位組成之。

(二) 審查委員會應依據院內外相關專家之評審，經初審、複審後推薦各組得獎名單。

(三) 最後得獎名單應由三組審查委員組成之聯席會議決定之。

八、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申請書

自行申請

機關或同仁推薦

一、申請人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服務機構 及職稱	年 月 日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通訊 地址	(公)	電話	(公)		
	(宅)		(宅)		
E-mail		傳真			
專長領域：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		
主要 學歷	1. _____		起迄 年月	1. _____	
	2. _____			2. _____	
	3. _____ 學校 _____ 系所畢			3. _____	
相關 經歷	1. _____		起迄 年月	1. _____	
	2.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_____	
二、申請著作名稱：(註明出版時間及出版者)					

三、申請著作在理論或應用上的貢獻：(本欄由申請人自填或推薦人撰述)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請將以上一、二、三項資料 e-mail 至 [toplee@gate.sinica.edu.tw](mailto:toplee@gate.sinica.edu.tw) 俾便彙整存檔  
(申請書可至 <http://www.sinica.edu.tw/as/law/index.shtml> 中研院網站學術事務組內點取)

四、學術著作目錄 (請附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

附註：本申請書及著作一式四份，請於本年十月一前提送中央研究院學術事務組。